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075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42期收益凭证、联储证券【储瑞1号31期】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产品期限、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42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98天、联储证券【储瑞1号31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98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27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26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25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70%或1.90%或2.40%或2.50%或2.70%	-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42期收益凭证	4,000	3.10	-	98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10	-	否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联储证券【储瑞1号31期】收益凭证	2,200	3.85	-	98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85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1.60%或3.10%或3.50	-	127	本金保障型	无	1.60%或3.10%或3.50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1.60%或3.10%或3.50	-	126	本金保障型	无	1.60%或3.10%或3.5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2020年8月12日

购买金额：35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支付方式：银行依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2020年8月12日

购买金额：1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支付方式：银行依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3、“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2020年8月19日

购买金额：425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支付方式：银行依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4、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42期收益凭证

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0年11月17日

起息日：2020年11月18日

到期日：2021年2月23日（如遇到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不顺延。）

兑付日：2021年2月24日（如遇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4,000万元

产品期限：98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无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5、联储证券【储瑞1号31期】收益凭证

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期：2020年11月17日

起息日：2020年11月19日

到期日：2021年2月23日

兑付日：2021年2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2,200万元

产品期限：98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SHIBOR 3M利率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年1月18日

起息日：2021年1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1年5月25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兑付日：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

产品期限：127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年1月19日

起息日：2021年1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1年5月25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兑付日：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

产品期限：126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42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国泰君安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国泰君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提升国泰君安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联储证券【储瑞1号31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联储证券运营资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运营资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及子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28日	吕春卫	2573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吕春卫	否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50	172.22
负债总额	115.57	116.53
净资产	56.93	55.69
营业收入	9.15	6.63
净利润	1.04	1.38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1	22.25
负债总额	8.30	6.48
净资产	16.31	15.77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46	0.65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7,075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2020年5月15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元）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元）	实际收回情况（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6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7	29,534.25	20,029,534.2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80	57,534.25	20,057,534.2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艾索达整身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80	56,958.90	45,056,958.90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楷茂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28日	本金保障型	3.91	233,528.77	20,233,528.77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艾索达整身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28日	本金保障型	3.91	530,260.27	45,530,260.27
合计				150,000,000.00					907,816.44	150,907,816.4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455.00	12,580.00	20.87	875.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2,700.00	6,500.00	76.38	16,200.00
合计		36,155.00	19,080.00	97.25	17,0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925.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5,466,534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4.703%；（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000%；（3）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2,264,269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948%；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804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6.6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3,487,008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5,466,534	4.703%	IPO前取得：5,466,534股
江苏高投宁泰	5%以下股东	1	0.000%	IPO前取得：1股
江苏高投科贷	5%以下股东	2,264,269	1.948%	IPO前取得：2,264,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5,466,534	4.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宁泰	1	0.000%	
	江苏高投科贷	2,264,269	1.948%	
	合计	7,730,804	6.65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高投创新	0	0.00%	2020/5/29-2020/11/11	0.00-0.00	2020年5月6日
江苏高投宁泰	1,905,400	1.854%	2020/5/29-2020/11/11	27.07-51.06	2020年5月6日
江苏高投科贷	0	0.00%	2020/5/29-2020/11/11	0.00-0.00	2020年5月6日
江苏高投宁泰	1,279,838	1.101%	2020/12/8-2020/12/25	22.97-26.82	不适用

注：1、江苏高投宁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未披露减持计划；

2、上表中的“减持期间”为股东在计划减持区间范围内的实际减持区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高投创新	不超过：3,487,008股	不超过：3.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87,008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江苏高投宁泰	不超过：1股	不超过：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江苏高投科贷	不超过：2,264,269股	不超过：1.9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64,269股	2021/2/18-2021/8/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注：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且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各减持主体具体减持数量由其自行决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承诺：

1、自丰山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丰山集团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自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丰山集团股票。本企业承诺所持丰山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丰山集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最大股份数量为本企业所持全部丰山集团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方式减持的，按照减持届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执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企业减持丰山集团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丰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丰山集团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本企业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丰山集团，并由丰山集团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企业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丰山集团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丰山集团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丰山集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丰山集团，则丰山集团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丰山集团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丰山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因杨金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沈培今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529,251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70,000股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浙05民初43号】及《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43号-3】。经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沈培今及公司与杨金毛自愿达成调解，沈培今已于2021年1月13日向杨金毛归还借款及利息。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解除对沈培今及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119-01号】及《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5民初43号-3】，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上述案件对沈培今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529,251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70,000股的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沈培今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46,699,25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8%
解冻时间	2021年1月19日

2.沈培今持股情况及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沈培今
持股数量	869,814,827股
持股比例	27.8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869,814,827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08,477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沈培今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14,827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0,710,350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6,873,386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年11月29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L9055于2020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沈培今所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8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嘉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6,424,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其中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占其所持总股份的37.53%）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相应债权金额为10,445.99万元。

● 被动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光大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资产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1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占资产公司所持总股份的0.4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1-003），光大证券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对资产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资产公司的《关于被动减持金杯汽车股份进展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已开始被光大证券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资产公司因光大证券平仓处置，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1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金额为5,494,661元，剩余债权金额为98,965,229.26元。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121.0120-2021.01.20	4.62	5,494,661	1,188,200	0.09%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424,742	20.32%	265,236,542	2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5,236,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3%；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424,742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2.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811,8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7.25%，占公司总股本的7.5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后的剩余债权金额为98,965,229.26元，以2021年1月20日的收盘价4.69元计算，预计剩余被处置的股数为21,101,328股，被动减持全部实施后，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4,135,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6.67%，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来因股价变化，减持数量无法确定，第一大股东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晨集团因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购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并购基金根据华晨集团意见行使股东权利，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金杯汽车股份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关于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洁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乐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洁成
任职日期	2021-1-21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20年7月加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资深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9	2020-6-24
009014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增聘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